温州市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“市场管理员”岗位量化评价标准

一、义务兵计3分，士官计5分。

二、优秀士兵计1分/次，嘉奖计1.5分/次，个人三等功计2.5分/次，本项可累计计分，累计上限为5分。

三、艰苦边远地区（1-3类）或海岛（1-3类）服役计3分，艰苦边远地区服役（4-6类）和海岛（特类岛以上）服役计5分，西藏地区服役计10分。服务地区的认定以部队档案记载为准。

四、中共党员计3分。

五、入伍前城镇户口计2分（不含2012年1月1日后退伍的退役军人）。

六、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予以减分。

1.警告减2分/次；

2.严重警告减3分/次；

3.记过减4分/次；

4.记大过减5分/次；

5.降职或降衔减8分/次；

6.撤职减10分/次。

七、本量化评价标准由温州市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